

臺北市政府 98.10.14. 府訴字第 09870256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王○○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訴願人因財團法人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831136203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財團法人台北市○○寺（下稱○○寺）第 7 屆董監事任期於民國（下同）95 年 5 月 1 日屆滿，該寺遂於 95 年 5 月 27 日改選第 8 屆董監事，惟未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嗣○○寺第 8 屆董事長張○○於 96 年 6 月 24 日死亡，第 8 屆董事因內部選

任董事長產生爭議，致○○寺迄今尚未完成董監事變更登記。另原處分機關並查得○○寺自 96 年起即未申報財務報表，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7 年 10 月 1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732912900 號函、97 年 11 月 26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733400501 號函、97 年 1

2 月 15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733102500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25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733138500 號函通知

○○寺及其第 8 屆董事即訴願人及其他 3 位董事，依限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 96 年度起財務報表之申報。惟○○寺迄未申辦，原處分機關復以 98 年 1 月 9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733606300 號函通

知○○寺 4 位董事即訴願人及其他 3 位董事，儘速將 96 年 1 月起迄今每月收支明細表送其列管。該函於 98 年 1 月 12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依該函辦理，原處分機關乃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處理宗教（祠）財團法人違反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 98 年 5 月 1 日北市民三字

第 09831136203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該函於 98 年 5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

不服，於 98 年 6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民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法人應設董事。董事有數人者，法人事務之執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取決於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董事有數人者，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各董事均得代表法人。」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第 62 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處理處理宗教（祠）財團法人違反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民政局處理違反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略）」

| | |
|---------------|---|
| 項次 | 一 |
| 違反事實 |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民政局監督之命令者。 |
| 法規依據 | 民法第 33 條第 1 項 |
|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 5,000 元以下之罰鍰（折合新臺幣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
|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五、財務收支決算逾越會計年度結束後 90 日，未向民政局報備者。 經書面通知限期 30 日內辦理，逾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 1 萬元。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對於○○寺 94 年度及 95 年度決算及相關財務處理明細為何未向原處分機關報核，因訴願人當時並非董事，故不知情；至於 96 年度的財務決算，訴願人於收到原處分機關的限期申報函後，即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召集各董事開會，惟其他董事質疑訴願人召開會議之身分，不願參加，故訴願人對此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實無

故意或過失。

三、查法雨寺自 96 年起即未申報財務報表，經原處分機關多次函請該寺及其第 8 屆董事即訴願人及其他 3 位董事，依限於文到 30 日內辦理 96 年度起財務報表之申報。惟訴願人及其他 3 位董事，迄未申辦，原處分機關復以 98 年 1 月 9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733606300 號函

通

知○○寺 4 位董事即訴願人及其他 3 位董事，應儘速將 96 年 1 月起迄今每月收支明細表

送

其列管，惟其等仍未辦理。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10 月 1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732 912900 號函

函

、97 年 11 月 26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733400501 號函、97 年 12 月 15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733102

500 號函、97 年 12 月 25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733138500 號及 98 年 1 月 9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7336

063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 98 年 1 月 9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733606300 號函

業

於 98 年 1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書面限期通知，逾期未依該函辦理，依民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尚非無據。

四、查原處分機關係因訴願人未依 98 年 1 月 9 日北市民三字第 09733606300 號函依限申報 96 年

1 月起迄今每月收支明細表，而認訴願人有民法第 33 條第 1 項不遵主管機關監督命令之情事，乃處其罰鍰。惟據原處分機關前開函所載內容，僅告知訴願人等 4 名○○寺董事「本案仍請依上開函儘速將 96 年 1 月起迄今每月收支明細表送本局列管，逾期未辦理者，本局將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處理處理宗教（祠）財團法人違反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處以新臺幣 1 萬元罰鍰。」該函中並未明確告知辦理之期限，則原處分機關如何認定訴願人有逾期未辦理而違反該行政義務之情事？另查○○寺第 8 屆董事因內部選任董事長產生爭議，現正涉訟中，此亦為原處分機關所知悉，該爭訟雖不得成為○○寺董事拒不遵原處分機關前開監督命令之依據，惟○○寺董事會之組織及職權業因該爭訟之各項攻防措施而凍結無法運作，則原處分機關要求訴願人申報依據捐助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通過之決算及財務報表，是否具有期待可能性？訴願人就該行為義務之違反是否可歸責？且原處分機關縱基於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權責須確實掌握法雨寺之財務狀況，惟其仍得以至該寺稽核之方式達成其行政目的，則在

此行政手段之選擇上，亦應就本案之特殊狀況予以衡量。原處分機關未查上開瑕疵及爭議，遽為本件裁處，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4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